



## 九华山机场“焕新”

池州九华山机场作为安徽省第五座民用航空机场,是推动当地经济转型升级、全域旅游发展、城市品位提升的“强力引擎”。为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需求,2020年5月,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机场改扩建工程成效显著,新建航站楼已竣工、行业验收顺利完成。后期随着新建航站楼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池州交通运输能力和城市形象,为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星级记者 黄洋洋 文/图

# 安徽印发实施意见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法治诉求

记者 马冰璐

10月14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就建立健全法治领域为民办事解忧长效机制,制定印发《关于常态化机制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法治诉求的实施意见》。

## 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

在畅通群众诉求收集渠道方面,《实施意见》明确,要用好“12348”安徽法网、省厅网站等系统内平台载体,加强与省“民声呼应”工作平台、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省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等渠道衔接,常态化收集梳理群众反映诉求,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基层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等实体平台作用,简化反映程序,优化工作流程,让各类诉求反映渠道直达群众身边。

为高效闭环解决群众难题,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形成群众诉求受理登记、分类转办、督促反馈、评估评价的工作闭环,直至“案结事了”。对多个渠道重复反映的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责任单位和处室全程负责,各渠道收集单位和部门共享办理结果,避免多次交办、重复回访、多头反馈;对责任归属模糊、管理职能交叉的事项,会商明确办理主体;对一段时期、一个领域群众反映强烈且牵扯多方、涉及多级的突出问题,建立提级办理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集中攻坚治理。

## 对诉求明确、能立即办理的,做到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实施意见》提出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的诉求,责任单位和处室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分类处置。对诉求明确、能立即办理的,马上就办、办就办好,让群众尽快看到效果;对相对复杂、需要一定时间办理的,明确具体措施,限期办理到位;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向群众解释说明、疏导情绪。探索实行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等创新做法,切实做到群众诉求快受理、快核查、快处置、快

整改、快反馈。

在增强跟踪督办评价实效方面,加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调度,特别对涉及面广、群众关切的重点诉求,要定期通报办理进展,全方位跟踪问效。建立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追溯机制,对超期办理的要研判分析,查找症结,尽快办理。坚持督帮一体,通过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四不两直”调研、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行等方式,详细了解诉求是否解决、办理是否满意、工作人员是否积极作为、还有哪些意见建议等。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过程满意+结果满意”综合评价等模式,随机抽取办结事项开展测评,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及舆论监督。

## 善于从群众诉求办理中发现法治服务保障的痛点难点

《实施意见》明确,要坚持从点上找问题、面上找答案,深入查找政策供给不足、不协调、不一致等问题,注重从工作机制上找原因,及时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建章立制,推动点上问题与面上问题一体整改。善于从群众诉求办理中发现法治服务保障的痛点难点,加强法治为民举措有效性、合理性的系统论证,不断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举措,精准实施一批“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法治供给有效对接群众需求。

此外,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公正高效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构建“一站式”特色解纷体系,深化皖北“一杯茶”、皖中“六尺巷”、皖南“作退一步想”等调解品牌建设,发挥司法所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将问题解决在属地、化解在基层。

## 我省两条高速建设迎来新进展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近日,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支线项目顺利启动路面基层低剂量水稳试验段施工,标志着该项目建设进入路面施工阶段。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支线项目起于肥东县众兴乡霞光村附近,终于元疃镇路集社区南,与在建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相接,路线全长13.944公里,设计时速120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G9912合肥都市圈与G4001合肥绕城高速内外联通,有效疏解合肥绕城高速交通通行压力,对完善合肥市域高速公路网,改善周边城镇出行条件,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10月8日,合肥“大外环”南环西段——和襄高速公路合肥段丰乐枢纽主线桥挂篮悬浇左幅1号墩0号块、1号块混凝土顺利浇筑,标志着主线桥正式进入悬臂挂篮施工阶段。

和襄高速公路合肥段是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的组成路段,项目起于G3京台高速公路(设丰乐枢纽互通),终于丰乐河合肥与六安市界处,全线长约10.111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20公里。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结构,形成连通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横贯我省中部地区的又一南北向重要通道,对增进合肥六安两地的联系,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动合肥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 《合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记者从合肥市获悉,《合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正式印发,具有合肥市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按照困难情形申请临时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其中急难型救助对象为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为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相关负责人介绍,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资金和实物救助,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低收入人口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记者了解到,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低保月保障标准10倍,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一年内,原则上同一事由不能重复申请救助。但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县(市)区民政部门应积极发挥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临时救助金额,加大救助力度。